（上接B18版）

网址：8.jrj.com.cn
（8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8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8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84）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鄢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85）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86）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估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对个股成长性的定性分析，结合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股票投资策略

（i）成长型股票的判别

本基金合同中所指的成长型公司是那些销售收入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判别标准为预期未来两年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ii）成长型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扩张起源的背景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估值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在"自下而上"的研究中重点关注经营与管理、创新及融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如下：

1、风格的一致性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由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国A股市场风格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具有一致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65-95%，中位值为80%，复合基准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i）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ii）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iii）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iv）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i）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ii）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iii）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2、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组合风险

本公司运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跟踪误差为核心，建立一整套评估指标测量、分析跟踪误差的构成，判断风格因素、行业因素、个股因素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同时，运用国际通行的回报分析系统将基金的超额回报/风险分解为时机选择、风格选择、行业选择、个股选择四类回报，有效地帮助基金管理人了解超额回报来源以及相应承受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管理人资产调整提供参考性的指引，以实现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2）个股风险

（i）财务风险。本公司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营运状况、盈利能力等，并通过对所投资品种的实地调研及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分析，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ii）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iii）价格风险。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任何异常变化将通知相关研究人员分析调查。

（3）衍生工具风险

对权证投资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i）制定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ii）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iii）对权证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并定期对权证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4）作业执行风险

作业执行风险识别与衡量的具体指标是法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8,205,134.23	88.56
	其中：股票	1,688,205,134.23	88.56
2	固定收益投资	5,245,900.00	0.28
	其中：债券	5,245,900.00	0.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60,276.44	2.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880,141.14	8.39
7	其他资产	2,002,184.18	0.11
8	合计	1,906,293,635.9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5,553,639.40	4.55
C	制造业	1,331,298,834.45	70.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650,676.54	3.70
E	建筑业	26,082,604.08	1.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41,200.00	0.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97,568.00	1.16
J	金融业	53,178,050.25	2.8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923,910.70	3.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531,227.81	1.4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47,423.00	0.20
S	综合	-	-
	合计	1,688,205,134.23	89.7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12	焦作万方	8,501,470	88,075,229.20	4.68
2	002385	大北农	5,925,641	81,714,589.39	4.35
3	600742	一汽富维	2,534,572	70,106,261.52	3.73
4	000977	浪潮信息	2,129,644	67,616,197.00	3.60
5	603766	隆鑫通用	3,629,321	61,008,886.01	3.24
6	002450	康得新	1,945,606	60,547,258.72	3.22
7	002048	宁波华翔	3,348,591	57,796,680.66	3.07
8	002023	海特高新	2,391,504	56,606,899.68	3.01
9	600983	合肥三洋	3,890,484	55,167,063.12	2.93
10	600000	浦发银行	5,454,159	53,178,050.25	2.8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245,900.00	0.28
8	其他	-	-
9	合计	5,245,900.00	0.2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8	齐峰转债	52,459	5,245,900.00	0.2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4年3月18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其在2012年年报未披露其关联方同时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北京证监局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康得新于2014年6月5日公告了《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的报告》，针对证监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认真严肃的分析和自查，并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该公司提出的整改计划很有针对性，并且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从整改结果来看，公司不规范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从执行情况上看整改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所在行业遇到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国内液晶面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上游原材料进口替代机会较大，如果该公司光学膜产品能实现进口替代，其未来成长空间将会较大，并且公司估值也较合理，维持"持有"评级。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康得新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0,777.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4,000.00
4	应收利息	71,180.38
5	应收申购款	701,020.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206.19
8	其他	-
9	合计	2,002,184.1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77	浪潮信息	67,616,197.00	3.60	非公开发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6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56.70%	1.05%	38.75%	1.12%	17.95%	-0.07%
2007年	109.12%	2.03%	102.08%	1.76%	7.04%	0.27%
2008年	-48.38%	1.95%	-57.70%	2.44%	9.32%	-0.49%
2009年	35.61%	1.66%	72.06%	1.67%	-36.45%	-0.01%
2010年	-1.70%	1.44%	-1.41%	1.30%	-0.29%	0.14%
2011年	-32.56%	1.46%	-24.01%	1.07%	-8.55%	0.39%
2012年	-6.47%	1.30%	4.44%	1.13%	-10.91%	0.17%
2013年	20.10%	1.47%	-0.31%	1.09%	20.41%	0.3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0.17%	1.23%	-5.28%	0.90%	-4.89%	0.3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0.54%	1.11%	5.05%	0.84%	-4.51%	0.27%
2006年6月28日至2014年9月30日	71.76%	1.57%	67.20%	1.50%	4.56%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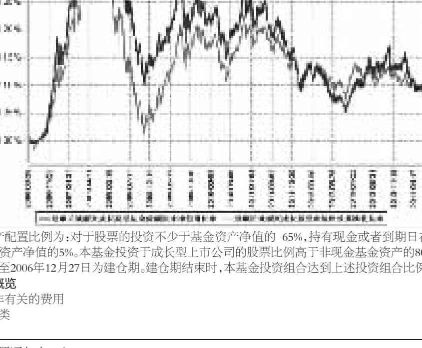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自2006年6月2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12月2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1、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入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第二部分、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法规的修订信息；
2. 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5. 在"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首次投资金额和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的限额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信息；
6. 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7.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8. 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网站域名的相关信息；
9.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10.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4年12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合同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其中，58亿元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贡市分行、平安银行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自贡市商业银行等13家金融机构的合计授信额度；5亿元为备用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备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另外选择新的金融机构和申请授信额度。

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借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的授信额度范围之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利率优惠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和融资银行。

公司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授信、担保、借款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并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和协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申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将本次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增加、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主承销商增加、变更外，其余方案无变化。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办理并购融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并购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并购融资贷款、期限两年，专项用于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同意公司将并购持有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期限两年，作为本次并购融资贷款的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3月4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第37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以下方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相应的将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备注
	2014-9-30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	-1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93,380元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调整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83,830元，合计调整金额110,000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0,000.00	110,0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会计报表列示增加"递延收益"科目，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备注
	2014-9-30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24,584.00	-20,840,000.00	
递延收益	54,524,584.00	20,840,000.00	新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科目并单独列示。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所有者权益"科目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各项利得和损失"通过"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备注
	2014-9-30	2013-12-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72.65	7,341.30	新准则资产负债表删除科目。
资本公积	-800,468.97	-643,957.62	
其他综合收益	794,196.32	636,616.32	新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科目并单独列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则制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3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可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

3、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股）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5分钟，密码服务正式开通。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密码服务专区查询密码激活状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如需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2、黎仁超先生承诺，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公司股份。

2015年2月10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的告知函，2015年2月9日，黎仁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减持变动后，黎仁超先生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黎仁超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9日	15.81	600	1.63%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600	1.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合计持有股份	83,490,840	22.63%	77,490,840	2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72,710	5.66%	14,872,710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18,130	16.97%	62,618,130	16.97%

二、累计减持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黎仁超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黎仁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黎仁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承诺情况

（1）股东黎仁超先生于2011年11月4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董事的黎仁超先生于2011年11月4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申报期满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以上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本次减持后，黎仁超先生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黎仁超先生承诺，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黎仁超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